

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第12批交办信访举报问题办理情况表

序号	举报地市	举报区县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污染类型	是否属实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	河源市	紫金县	X2GD202109070048	现举报义容镇西平村谭一村村长把谭一村、古田村、河背村、谭二村约60多亩责任田土地非法卖给外村老板挖鱼塘、建豪宅、捣毁责任田变、建筑围墙[见图],破坏国家保护生态林山岭。希望严查政府部门保护伞,打击伪造合法手续建豪宅,给我们一个公平正的说法。	生态	部分属实	<p>2021年9月8日上午,我县接到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案件后,立即启动交办案件办理程序,召集义容镇人民政府、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和县林业局等部门组成工作专班,着手进行调查处理。调查情况如下:</p> <p>(一)关于反映谭一村村长把谭一村、古田村、河背村、谭二村约60多亩责任田土地非法卖给外村老板的问题。经调查核实,紫金县义容镇西平村谭一小组、古田小组、河背小组、谭二小组约60多亩责任田土地位于义容镇西平村山水塘地段,根据对上述四个村小组长及部分村民的询问了解,2009年1月1日西平村谭一小组村民谭德良与西平村的谭一小组、古田小组、河背小组、谭二小组等四个村小组的四十多户农户签订了承包合同书,承包土地用途为种植及养殖业。2013年西平村谭一小组村民谭德良因经营不善,将该地段租赁给西平村谭一小组组长谭依锋,并于2013年1月1日签订租赁协议书。综上,该地段不存在非法买卖土地给外村老板的问题,属于村内村民正常的土地承包权租赁转让行为。因此,投诉人关于此方面的投诉不属实。</p> <p>(二)关于反映挖鱼塘、捣毁责任田的问题。经核查,五口鱼塘是谭德良于2009年在承包土地上挖的,谭依锋租赁后将其中三口鱼塘填土后种植番薯。根据县自然资源局土地利用规划图,现两口鱼塘面积11.51亩占用了基本农田。因此,投诉人关于此方面的投诉基本属实。</p> <p>(三)关于反映伪造合法手续建豪宅的问题。据调查核实,该住宅是谭依锋、谭依生(西平村谭一小组村民)和谭记招(女,西平村经济合作社成员)共同出资建设,符合“一户一宅”条件,可以在本村建房。房屋占地面积350m²,属设施农用地。根据县自然资源局出示卫星遥感影像图显示,此楼于2019年7月开始动工,至2019年年底完成主体建设。该建筑未申请办理相关宅基地审批手续,占用的土地无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待完善),不属于农村宅基地,且镇村未收到其提供的任何涉嫌伪造的证明手续,故该案件不属于宅基地违法用地案件,但该房屋确实无办理相关手续。因此,投诉人关于此方面的投诉部分属实。</p> <p>(四)关于反映建筑围墙的问题。经核查,该地段存在三面光工程的基础上加砌围墙。因此,投诉人关于此方面的投诉属实。</p> <p>(五)关于反映破坏国家保护生态林山岭的问题。经县林业部门核查,该区域坐落在0005林班02100小班内,经与广东省森林资源管理系统对比,不属于生态公益林。因此,投诉人关于此方面的投诉不属实。</p>	<p>(一)关于反映挖鱼塘、捣毁责任田的问题。五口鱼塘中两口鱼塘占用基本农田,占地面积为11.51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义容镇政府于2021年9月10日下发了《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谭依锋在2021年9月20日之前对占用基本农田部分恢复土地原貌,达到耕作条件并复耕复种。</p> <p>(二)关于反映伪造合法手续建豪宅的问题。根据《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农村违法占用耕地建房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第五大点第(二)小点的整改意见:“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或城乡规划,但后期可以通过补救措施完善相关审批手续,且不造成大的影响的,可以保留建筑物,后续按照房地一体化政策要求完善房屋登记手续”。因此,我县义容镇将按照房地一体化政策要求,引导其完善房屋相关手续。</p> <p>(三)关于反映建筑围墙的问题。该围墙存在违法占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义容镇政府于2021年9月10日下发了《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其在2021年9月20日之前自行拆除违法占地的围墙,否则依法依规将进行强制拆除。</p>